

認識洗禮

呂沛淵牧師

主耶穌基督復活之後、升天之前，設立了「洗禮」（太 28:19；可 16:16）。祂吩咐我們要奉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三一真神的名受洗，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，進入恩典之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「洗禮」基本意義是「已蒙聖靈重生，得潔淨」（結 36:25；約 3:5-6, 25-26；徒 22:16；多 3:5；來 10:22；彼前 3:21）；所以，藉著外在的水禮來表明印證（利 14:7；民 8:7；結 36:25；來 9:19-22；10:22）。

「洗禮」的關鍵是「連結基督、與祂合一 Union with Christ」，表明：在基督裡，我們與三一真神交通團契（申 30:6；賽 52:1；約壹 1:3；弗 2:18；徒 2:38；10:48；19:5）；在基督裡，神的恩約已應驗實現在我們身上（詩 2:8；賽 52:15；53:10-12）；在基督裡，我們已與基督同死、歸屬基督、為基督所專有（羅 6:1-14；加 3:26-29；西 2:12；太 3:3-17；約 1:31；路 12:50）。

總結上述，「洗禮」是主耶穌基督所親自設立的新約聖禮，不僅是莊嚴的接納受洗者進入「地方的教會」，更是對受洗者而言，是進入「恩典之約」的記號印證，表明：受洗者罪得赦免，與主基督聯合，是新造的人，生命奉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，從此活在聖約之中，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。

1. 洗禮的施行

「洗禮」既是「聖道」的具體可見的彰顯，就不能隨意隨便施行，必須由熟悉並傳講「聖道」的人來施行；「洗禮」既是教會公開的聖禮，就應當由教會所按立或認可的牧者傳道來施洗。從新約聖經所記載的來看，所有洗禮都是由教會領袖施行。

根據主耶穌所吩咐的「大使命」，施洗的人必須以「水」奉「聖父，聖子，聖靈」的名給聖約子民施洗。

2. 洗禮的方式

關於施洗的方式，一般教會採取「灑水」或「澆水」（長老會，信義會，聖公會，循道會，公理會等），而浸信會與某些獨立堂會採取「浸洗」。從教會歷史來看，主流教會一直都是「灑水或澆水」；強調「浸洗」的說法，主要是來自十六世紀的「重洗派」。今日華人無宗派背景教會，一般採取「浸洗」，但也接受「灑水或澆水」，作為權宜之計，以避免爭論。但是這是迴避問題，不是歸回聖經。

我們必須根據「唯獨聖經」，不是根據「理性，經驗，傳統，或各自喜好」，來施行洗禮。教會的事奉生活，一切都必須根據聖經。關於洗禮的方式，更是要歸回聖經。下列要點務必注意：

2.1 洗禮的方式與洗禮的對象，是分開的問題，不應混為一談。

持「浸洗」立場的人，認為嬰兒不應受洗，因為嬰兒不能受浸，所以否認嬰兒洗禮。其實，有些教派施行「嬰兒受浸」，另有些教會否認嬰兒受洗，但是主張成年人受洗以「灑水或澆水」。

2.2 「施洗 baptize」此字在原文，並非專指「浸入 immerse」，也指「灑水 sprinkle 或澆水 pour」。

此字在「新約聖經」的用法，集中在「結果 consequence」而非「方式 mode」。「洗 baptize」在新約當時的經外文獻與一般用法，都不是專指「浸入」。堅持「浸洗」立場的人，說聖經此字原文專指「浸入」，是不符事實。詳情請見 James W. Dale 的名著『Classic Baptism』。

從聖經的用法的例證，我們只需要指出『路加福音 11：38』，即可顯明「洗 baptize」此字在該處上下文來看，不可能指「全身浸入」。

「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 Jesus was not baptized before the meal，便詫異」
法利賽人遵守古人遺傳，在飯前一定要照禮儀來「洗」，以表明禮儀上的潔淨，不然就是以「俗手”unclean” hands」吃飯。顯然他們不是全身浸洗，乃是以灑水或澆水，表明禮儀上的潔淨，不是衛生問題（太 15：2；可 7：3-4）。此字「baptize」在「路 11：38」，主要是表明結果（有沒有禮儀潔淨），而非方式（不是浸入，乃是灑水，或澆水）。

2.3 在新約中記載或解釋洗禮的經文，沒有一處清楚指明教會洗禮應採用的方式

(1) 「從水裡上來」（徒 8：38）

受洗者（太監）從水裡上來，並不能證明他全身浸入水中。可能是他站在水中（水到膝蓋或腰），為了方便接受灑水或澆水。並且，腓利與太監一同下到水中，也不能證明腓利也全身浸入水中。況且，太監受洗之前，所閱讀的「以賽亞書 53 章」之前的 52：15「這樣，祂必洗淨許多國民（原文作「灑淨多國」）sprinkle many nations」。以西結書 36：25 說：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」。由此可見，太監受洗，很可能是用「灑水」。

(2) 掃羅受洗，哥尼流全家與屬他的人受洗，腓立比禁卒全家和屬他的人受洗

他們受洗都是在家中舉行（徒 9：11；10：15；16：32），甚至禁卒全家還是在半夜受洗。這不太可能是「浸洗」，因為當時在家庭中沒有「浸池」設備，可供這麼多人受洗。所以，這些人受洗，是用「灑水或澆水」方式是最合理的推論。

(3) 「灑」是舊約的洗淨罪污的方式

「希伯來書」作者論到舊約禮儀潔淨條例：牛羊的血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（9：13）；摩西將牛羊的血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作為立約的憑據，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（9：19-22）。這些潔淨禮都被稱為是『諸般洗濯規矩 baptisms』（9：10），都是「灑」並非「浸」。

當希伯來書作者講到「基督徒是被基督的寶血所灑」時，他說：

「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（原文：我們的心已被灑淨，除去天良的虧欠）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」（來 10：22；對照「結 36：25」）

「[你們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，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」（來 12：24）

此外，彼得也說：「**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...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」（彼前 1：2；見賽 52：15）**

舊約所說的這些「灑血的潔淨禮」被稱為「baptisms」，顯然預表「主基督的寶血灑

在我們身上，洗淨我們」，也就是預表「新約洗禮」的意義。既然舊約與新約都是用「灑」，非用「浸」，來表明我們罪得赦免成潔淨，那麼以「灑」的方式來施行「洗禮」豈不是比「浸」更恰當，更能表達其屬靈意義嗎？

(4) 「澆」是新約論到「聖靈的洗」的方式

主基督是以聖靈給我們施洗，使我們得重生。「新約洗禮」就是此「內在重生之洗」的外部記號與印證。每位基督徒（選民）都從聖靈受洗，成了主基督的身體的一份子（林前 12：13）。新約聖經講到「聖靈降在信徒身上」被稱為是「聖靈的洗」（徒 1：8），都是以「澆灌」的方式（徒 2：17，33）。主基督以聖靈給我們施洗（太 3），所用的方式是「澆灌 pour out on」不是「浸入」，是 fall upon 降（徒 10：44；11：15），應驗了約珥書的預言（2：28）。羅馬書 5：5 也是以「澆灌」來描述「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。

新約洗禮的意義，既然正是救主基督賜聖靈給我們，澆灌在我們身上，給我們施行內在的洗淨。所以，洗禮使用「澆水」，使遠比「浸入」更合乎聖經。

(5) 關於「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基督一同埋葬」（羅 6：4）與「受洗與祂一同埋葬」（西 2：11-12）

從其上下文來看，關鍵主題是「與主基督聯合」，透過「我們與主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（羅 6：6；西 2：14）：藉著「主基督的十字架」，我們與祂同釘，同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。所以「釘十字架 crucifixion」是中心（加 2：20）。

有人認為這兩段經文證明「浸入水中」的儀式，最能表達「埋葬」的觀念，所以堅持「浸洗」。但是，保羅在此所說的「洗禮」，是指「內在重生之洗」，並不是強調「外在儀禮的方式」。何況，基督埋葬的方式（身體暫時放在財主的地上洞穴），並非現代葬禮的方式（身體埋入地下土中）。既然主的身體不是全身埋入地下土中，所以，強調「全身浸入水中」也就失去意義。

其實，洗禮的中心是「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向世界死，向主活」。基督的死是以「釘十字架」作為記號，即身體掛在十字架上。主耶穌自己是以「洗禮」來表明「十字架受死」（路 12：50）。若是堅持必須受浸來施行洗禮，以表明「與主同埋」的觀念（這只是主觀的以現代埋葬方式，來刻畫比擬），但是這卻遮蔽了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的中心意義。可見「堅持非浸不可」的立場，乃是高舉單一層面，疏忽其他重要層面（「灑，澆」所彰顯的）。這是以偏蓋全的作法，我們不應效法。

(6) 「挪亞方舟洪水」（彼前 3：20-22）與「以色列人過紅海」（林前 10：1-2）

此兩段舊約經文在新約用來描述「基督徒洗禮」的經歷，但是方式並非受浸。挪亞一家八口的方舟是浮在水面上，有大雨澆灌在其上；以色列人過紅海，從中經過，並未為水所沾濕，被稱為是在雲裡海裡受洗。既然「新約洗禮」的舊約預表，並無「全身浸入」的觀念，我們就不應堅持「浸洗」是唯一合乎聖經的方式。

2.4 我們不應在「洗禮」的「外在儀式」上望文生義，類比推論

若是按照人的想法類比推論，超過聖經所說的，其後果不是因小失大，就是捨本逐末，結果都是不堪設想：

(1) 「浸信會」強調「全身受浸」才能表明與主同埋葬的含意，想要高舉「埋葬」，卻失去了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的含意；

(2) 「真耶穌教會」強調「大水洗禮：必須頭向前倒入水中」才算數，因為釘十字架是頭向前倒，他們認為「頭向後倒的浸禮」不合聖經；

(3) 有人建議，施行洗禮時，應擺設一台棺材，更能表明埋葬舊人之含意；

(4) 另有人辯說「洗禮應該是披戴白衣」，因為「加 3：27」（參考「西 3：9-10」）說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，是披戴基督了」，所以用「穿上白衣」為受洗儀式，取代水的洗禮.....

如果這樣類比推論下去，「洗禮」的外在儀式就會因各人的喜好，不斷發明新的方法，導致各人任意而行，莫衷一是。

2.5 結論：

「基督徒洗禮」的中心意義，在於「與主聯合 Union with Christ」：重生得救，洗去罪惡，得潔淨成聖潔。從舊約到新約的整體教訓來看，「灑或澆」比「浸」更能表達其記號與印證的含意。所以，教會施行洗禮，使用「灑水或澆水」是非常合乎聖經的。若是堅持「浸洗」是唯一的方式，則是違背聖經的教導，是以人的想法強解聖經，不足為取。

3. 洗禮的跟進

「洗禮」的恩典與功效，並非止於「洗禮」的當時，其果效乃是一生之久。正如約瑟因記住自己是屬神的，就不敢犯罪得罪神，馬丁路德每逢遭受試探時，常對自己說「我是受過洗的人」：「我是屬於主的人，主在我生命中曾如此的恩待我，我已經向罪死了，我已經復活有新的生命，...那麼我怎麼可以屈服於試探，背叛我的主呢？」

這正是「羅馬書 6 章」與「加拉太書 3：27」所顯明的真理：「洗禮」是永久的見證，提醒我們「神在基督裡已經為我們所成就的」與「我們因信與主聯合，所得的新人身份」。所以我們應當在「受洗之後」，一生不斷的跟進，根據「洗禮」的真理來過基督徒生活，長大成熟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然而，我們需要在「洗禮」上跟進長進，卻常被忽略了。我們應隨時謹記在心：「我是受過洗的人」，特別是在遭受試探時。每當我們參加施行「洗禮」的聚會時，更當回想自己當初受洗時與現今的靈命光景，儆醒禱告，悔改感恩。我們應當特別留意下列「受洗之後」的跟進方法：

(1) 以認真與感恩的心，來思想：「洗禮」的本質，主基督設立「洗禮」的目的，「洗禮」所帶來與印證的恩典與權益，在「洗禮」中我們所發的莊重誓言；

(2) 謙卑悔改，為了我們被罪玷污，虧負「洗禮」的恩典，背離「洗禮」中我們的承諾；

(3) 操練長進，享受「洗禮」中所印證給我們的赦罪確據，與其他一切恩福；

(4) 從「基督的死與復活」支取力量，因我們是受洗歸入基督，在罪上死，在恩典中活；

(5) 竭力靠主因信而活，在公義聖潔中說話行事，因為我們已經藉「洗禮」歸入基督之聖名；

(6) 彼此相愛如弟兄姊妹，因我們是由同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。

既然「洗禮」是「聖約」的「入門記號」與「施恩的媒介」，所以以上這些增進「洗禮」果效的生活方式，必須落實在「聖約家庭」架構中。我們無論在個人，家庭，教會中，都應結出「洗禮」的果子，榮神益人。

4. 總結：『西敏信仰告白』第 28 章「論洗禮」

(1) 洗禮的意義：

「洗禮」是新約的聖禮，為主耶穌基督所設立（太 28:19），不僅是為了莊嚴的接納受洗者加入有形的教會（林前 12:13；加 3:27-28），也是作為受洗者屬於「恩典之約」的記號與印證（羅 4:11；西 2:11-12），印證他歸入基督（加 3:27；羅 6:5），重生（約 3:5；多 3:5），罪得赦免（可 1:4；徒 2:38；22:16），藉著主耶穌基督將自己奉獻給上帝，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（羅 6:3-4）。此聖禮是主基督親自設立的，在教會中要不斷的施行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 28:19-20）。

(2) 洗禮的外在形質

此聖禮中所使用的外在形質是水，藉此受洗者由合乎聖經蒙召事奉的福音使者，奉聖父，聖子，聖靈的名施洗。（徒 10:47；8:36-38；太 28:19）

(3) 洗禮的方式

正確施洗的方式是在受洗者頭上澆水或灑水，無須將受洗者浸入水中。（來 9:10,13,19,21；可 7:2-4；路 11:38）

(4) 洗禮的對象

不僅真實宣認信仰並且順服基督的人應當受洗（徒 2:41；8:12-13；16:14-15），凡是父母一方或雙方為信徒的嬰孩，也當受洗（創 17:7-1；加 3:9,14；西 2:11-12；徒 2:38-39；羅 4:11-12；太 19:13；可 10:13-16；路 18:15-17；太 28:19；林前 7:14）。

(5) 洗禮的重要

雖然輕視或疏忽洗禮的規定，乃是大罪（創 17:14；太 28:19；徒 2:38；路 7:30），但是恩典與拯救並非與「洗禮」不可分割的併在一起，以致若不受洗，就沒有人能重生得救（羅 44:11；徒 10:2,4,22,31,45,47）；以致凡受了洗的人，都無疑的重生了（徒 8:13,23）。

(6) 洗禮的功效

洗禮的功效並不是侷限在洗禮施行的當時（約 3:5,8），然而，只要按正規施行此聖禮，所應許給受洗者的恩典，必藉著聖靈賜下，並真實展現臨到受洗者（無論成人或嬰孩），這乃是按照神自己美意計畫所定的時候（羅 6:3-6；加 3:27；彼前 3:21；徒 2:38,41）。

(7) 洗禮的次數

對於任何人，洗禮的施行都是只有一次。（羅 6:3-11）